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27718121 轉 11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10130000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12月15日「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亡故榮民遺產移交本局接管相關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制室

副本：

「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亡故榮民遺產移交本局接管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二辦公室三樓會議室（臺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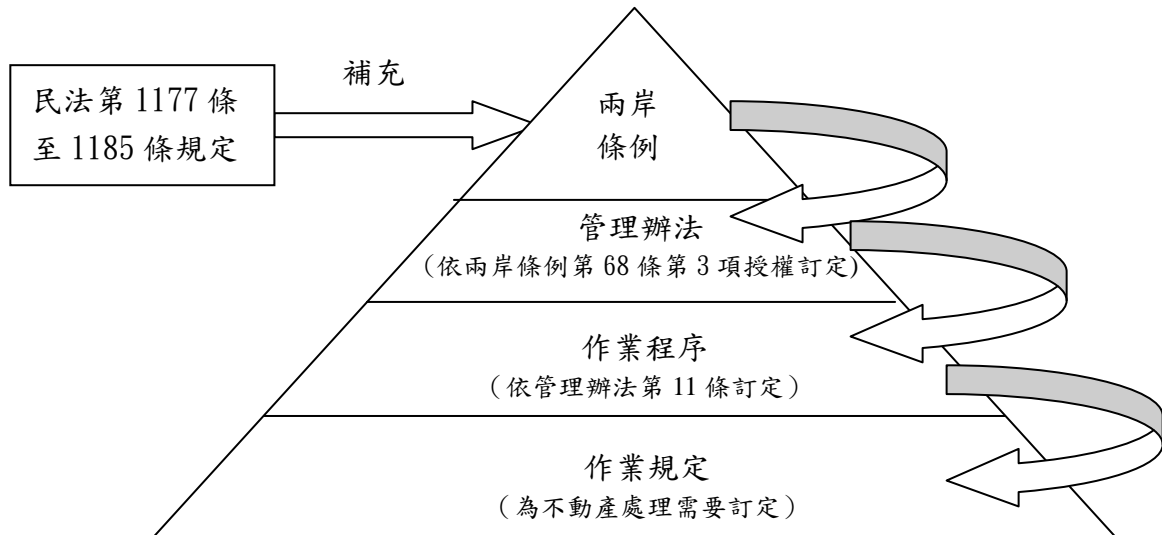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周副局長後傑（陳主任秘書秀琴代） 記錄：賴昭妃

四、出席者：（詳會議簽到單）

五、結論：

（一）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管理退除役官兵遺產業務，依法令分析如次：

1. 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不待法院指定，即由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68條規定，擔任遺產管理人。又依兩岸條例第41條規定，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故退輔會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除兩岸條例有規範外，仍應適用民法遺產管理人相關規定。
2.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之管理，兩岸條例第68條第3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核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退輔會擔任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之遺產管理人應辦事項。退輔會並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明定遺產管理、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遺產繼承及歸屬國庫等各階段作業流程。又退輔會為規範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之管理、標售及歸屬國庫作業程序，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
3. 退輔會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所涉之法令層次及架構如下圖：



4. 綜上，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於接管退輔會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時，不宜以未來管理困難及人力有限為由，不辦理接管，而應請退輔會確實依兩岸條例、民法、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及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遺產管理等事宜。

(二) 對於本局各辦事處、分處提報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接管疑義，歸納處理方式如下：

1. 遺屋部分

- (1) 應請退輔會依作業規定第 5 點及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排除他人無權占用、清理屋內雜物、騰空遺屋後，再移交本局。
- (2) 遺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確認遺屋之標示已列於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內者，不論有無設立房屋稅籍，本局配合辦理接管。
- (3) 遺屋有老舊、破損毀壞等情形者，因遺產管理人之設置目的，係為管理、保存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參照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8165 號函），可請退輔會本於遺產管理人權責，將該破損毀壞之房屋予以修繕維護，以保存遺產。破損毀壞程度有

肇致公共危險之虞者，建議退輔會聲請法院同意將其拆除。破損程度已屬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需強制拆除之危險建物者，則請退輔會依法拆除。

(4) 遺屋坐落於他人公、私有土地者

A.請退輔會釐清該遺屋有無使用土地權源。

B.屬無權占用：

a.土地所有權人已依民法第 179 條、第 767 條規定，請求土地使用補償金及拆屋還地者，請退輔會本於遺產管理人權責，清償使用補償金及聲請法院同意拆除房屋。

b.土地所有權人未請求使用補償金及拆屋還地者，因房屋仍屬無權占用，協調退輔會聲請法院同意將房屋拆除，倘無法拆除，再辦理接管。

2. 遺產土地有他人使用

(1) 請退輔會釐清有無使用權源。

(2) 屬無權占用，請退輔會依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排除占用後，再移交本局。

(三) 為利退輔會與本局辦理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之移交接管作業，由本局另洽該會協商確認移交時應檢附之文件、及需查明事項等。

六、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